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授予滙盈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滙盈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滙盈可能不時發行，且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滙盈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或該(等)安排之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滙盈章程細則或滙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進行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b)及(c)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滙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滙盈之章程細則規定滙盈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滙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滙盈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滙盈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滙盈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於滙盈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開支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撤銷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滙盈證券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滙盈之證券，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可不時修改），行使滙盈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滙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滙盈股份(「股份」)或滙盈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在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及(b)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滙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滙盈之章程細則規定滙盈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滙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擴大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滙盈股本總面值，在其上加上滙盈依據及根據召開提呈本

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滙盈股本總面值，惟購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滙盈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滙盈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滙盈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滙盈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滙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所持之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及李振聲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